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施行《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經修訂第 13G 條和新訂第 13H 條的規定 於裝載重質燃油的本地領牌油船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徵求本委員會通過，一個對於本地領牌油船施行《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經修訂第 13G 條和新訂第 13H 條規定的方案。

2 背景

2.1 因應在 2002 年 11 月沉沒單殼油船“PRESTIGE”事件的結果，國際海事組織 (IMO) 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了包括下述內容的決議案第 MEPC III (50) 號：

- 修訂第 13G 條以加快淘汰載重超過 5000 噸的單殼油船；及
- 加入一新的第 13H 條規例以禁止老齡的單殼油船裝載重質燃油和適用於建造雙殼油船的規定。

新規定將在 2005 年 4 月 5 日在國際生效。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本地營運的船隻。

2.2 本處在 2004 年 2 月發出香港商船資訊 (HKMSIN) 第 5/2004 號通知業界上述的新規定。HKMSIN 5/2004 可在本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0405c.pdf>) 下載。

2.3 為使各締約國政府可滿足《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分段淘汰的規定，上述的修訂規例容許船籍當局在某些嚴格條件下可給予單殼油船延期或豁免，使在截止日期後可繼續營運。

3 受《73/78 防污公約》淘汰計劃影響的本地油船的現況

3.1 目前有約 40 艘載重 600 噸以上但 5000 噸以下的本地領牌單殼油船。這些現有油船不受 13G 規定的影響。但此等油船如在 2008 年 4 月時船齡屆 25 年而用作裝載重

質燃油則會受 13H 條規例規管而應受到淘汰。

3.2 根據本處記錄，祇在香港水域營運，用作裝載重質燃油和輕柴油(即 gas oil)的本地領牌油船，船齡 1 至 38 年不等。到 2008 年時將有 16 艘船齡超過 25 年。

4 建議

4.1 為了盡量減低施行新的《73/78 防污公約》規定時對現有油船營運者的影響，本處建議對裝載重質燃油的本地領牌油船採取下述措施：

- (i) 在滿足下列條件下，給予祇在香港水域營運的現有單殼油船延長其營運年期：
 - (a) 此等油船如其維修情況滿意，可能許可繼續營運至 2008 年 4 月 5 日；
 - (b) 在 2008 年 4 月 5 日或之後船齡超過 25 年的油船可被考慮給予每期 2 年延長營運年期，但須滿足更嚴格的檢驗規定。此等油船在給予延長 2 年期營運年期之前，須每年接受上排檢驗，及船板測厚和詳細記錄在案(現時為每 4 年測厚一次)。
- (ii) 在 2005 年 4 月 5 日或以後領牌的所有油船須完全依照《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第 13H 條的有關規定建造，即雙重船殼的要求。

4.2 上述建議已徵詢油船營運者的意見。他們接受建議的安排。

5 徵求意見

5.1 本處相信上述建議的措施會為本地油船業帶來最小的影響。請委員同意通過上述第 4 段的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04年10月